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40514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4年第6次（3月19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同意，請開發單位於104年4月31日前依會議紀錄修正後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4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蔡議員葉偉、鄭執行秘書惠芬、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處、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確認「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審議 歷程	1. 104 年 1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次變更增加汽車停車位數量，應以平面停車位方式規劃，且不得設置機械式停車位，故應重新檢討修正停車位數量及其配置，惟本案全區總汽車停車位數仍應為 1,577 席、機車 2,380 席。
	2	本次變更開挖率增加、棄土方量仍不變，應重新檢視補充說明。
	3	本次變更仍應確實依承諾事項辦理。
	4	本案應依承諾 C 棟退縮至 20 米（棟距間），惟仍應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2. 104 年 3 月 4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0349450 號函辦理 1 次確認，案經委員同意認可，同意確認之委員(單位)意見如下： (1)請於定稿本補充環境監測項目：營運階段水質增加 BOD、SS，噪音振動宜說明 24 小時連續監測。 (2)請確認新增小格頭土資場是否收受非公共工程餘土。 (3)旨揭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修訂本）開發內容變更前後對照表建築物高度部分增加部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 條第 9 款建築物高度檢討。 (4)以上僅就卷附書面資料檢視結果，如有偽匿、不實之情形肇致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害，當事人應依法負其責任；日後申請建築執照時若有法令修正變更，仍請依申請當時法令規定辦理。		

	(5)本案污水部分，後續請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委請專業技師備妥相關文件提送本府水利局審查。 (6)據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對照表第2頁表示：於103年12月5日召開協調會，請補充協調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供參。
決議	同意確認，惟相關意見應以對照表答覆說明並納入定稿本。

肆、審議案件：

審議案、「淡海新市鎮淡海段2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各款應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2	容積獎勵部分： 1. 本案應檢討各項容積獎勵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各項獎勵面積應避免重複計算，如開放空間獎勵及時程獎勵。 2. 本案依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63次會議紀錄決議(二)1.開放空間之必要性、公益性與開放性不足，建議再調整相關設計、，為本案仍申請南側及西側之開放空間獎勵，若經檢討確未符開放空間獎勵之精神，應予以刪除，以降低開發量體減輕環境衝擊。 3. 本案申請時程獎勵，依規定應於104年10月12日前申報開工，為確保如期開工，應就其應辦事項及作業期程等列表敘明。又若屆期未能如期開工時，其時程獎勵容積應予刪除，其因應方案亦應納入，並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4. 開放空間獎勵容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且該開放空間不得設圍牆、圍籬、門或綠化盆栽阻擋。
3	開發量體部分： 1. 本基地1~3F規劃為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等，應依承諾不得作為住宅及民宿使用，4F規劃公共設施，應依承諾僅供住宅使用，並應納入銷售文件及管委會規章。 2. 應依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惟本基地面積已達2.5公頃，應考量將生物多樣性指標納入。 3. 本案綠化面積及綠覆率，仍應檢討並維持原規劃內容。 4. 本案高層建築應設置緩衝空間，其位置應標明。
4	環境維護部分： 1. 施工期間應於工地明顯處(敏感點)設置噪音連續監測看板及空氣品質監測看板，監測項目如PM2.5。 2. 本次中庭規劃變更，其排水功能之影響應再補充納入。 3. 施工期間施工機具、運輸車輛種類、數量及其衍生之噪音、振動、交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p>通及空氣品質等之影響評估，應再補充納入。</p> <p>4. 行人風場評估應確實並納入完整評估內容。又建物高度應修正。</p>
5	<p>交通評估部分：</p> <p>1. 本基地與輕軌淡海線車站關聯性強，應妥為規劃行人行走空間並考量其安全性。</p> <p>2. 本案停車位分為住戶及商業使用，應區隔並標明，且應補充完整之營運管理計畫。又臨時停車位、裝卸車位等應標明並應符合規定。</p>
6	<p>其他：</p> <p>1. 連棟建築有關火災及震災之逃生避難與防救災資源路線、空間等，應有完整之應變即規劃計畫（含施工期間）。</p> <p>2. 施工期間鄰損計畫應補充納入。又如何確保開挖之安全性，應補充詳實評估內容。</p>
7	<p>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p>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淡海新市鎮淡海段2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各款應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2	<p>容積獎勵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應檢討各項容積獎勵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各項獎勵面積應避免重複計算，如開放空間獎勵及時程獎勵。 2. 本案依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63次會議紀錄決議(二)1.開放空間之必要性、公益性與開放性不足，建議再調整相關設計、，為本案仍申請南側及西側之開放空間獎勵，若經檢討確未符開放空間獎勵之精神，應予以刪除，以降低開發量體減輕環境衝擊。 3. 本案申請時程獎勵，依規定應於104年10月12日前申報開工，為確保如期開工，應就其應辦事項及作業期程等列表敘明。又若屆期未能如期開工時，其時程獎勵容積應予刪除，其因應方案亦應納入，並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4. 開放空間獎勵容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且該開放空間不得設圍牆、圍籬、門或綠化盆栽阻擋。
3	<p>開發量體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地1~3F規劃為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等，應依承諾不得作為住宅及民宿使用，4F規劃公共設施，應依承諾僅供住宅使用，並應納入銷售文件及管委會規章。 2. 應依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惟本基地面積已達2.5公頃，應考量將生物多樣性指標納入。 3. 本案綠化面積及綠覆率，仍應檢討並維持原規劃內容。 4. 本案高層建築應設置緩衝空間，其位置應標明。
4	環境維護部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施工期間應於工地明顯處（敏感點）設置噪音連續監測看板及空氣品質監測看板，監測項目如 PM2.5。 2. 本次中庭規劃變更，其排水功能之影響應再補充納入。 3. 施工期間施工機具、運輸車輛種類、數量及其衍生之噪音、振動、交通及空氣品質等之影響評估，應再補充納入。 4. 行人風場評估應確實並納入完整評估內容。又建物高度應修正。
5	交通評估部分： 1. 本基地與輕軌淡海線車站關聯性強，應妥為規劃行人行走空間並考量其安全性。 2. 本案停車位分為住戶及商業使用，應區隔並標明，且應補充完整之營運管理計畫。又臨時停車位、裝卸車位等應標明並應符合規定。
6	其他： 1. 群棟建築有關火災及震災之逃生避難與防救災資源路線、空間等，應有完整之應變即規劃計畫（含施工期間）。 2. 施工期間鄰損計畫應補充納入。又如何確保開挖之安全性，應補充詳實評估內容。
7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申請開放空間 $8,867\text{m}^2$ （不得少於法定空間之 60% $7,562\text{m}^2$ ），請標示 $8,867\text{m}^2$ 之區位？從圖中適合申請開放空間之區位，為新市路一段及沙崙路二段路邊 8m 廣場式空間及 6m 沿街式空間，這些面積似乎無法符合申請之條件？
- 二、申請之時程獎勵(5%)，其有效時程為今年 10 月前應可以施工，請說明在 10 月前，是否可以完成各項施工前應辦程序，否則此項獎勵應予刪除。
- 三、容積面積比原案減少 150m^2 ，但總樓地板面積只減少 295.57m^2 。亦即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只減少 145m^2 ，但地下層由 5 層減為 4 層，減少之面積與減少一層不足比例之原因？另減少地下一層，地下層深度只是減 1.7m？
- 四、施工期間之用水來源，以抽取地下水作為洗車及道路洗灑使用，抽水井，預估抽取水量？營運時應承諾不得再使用地下水井。
- 五、綠化面積較原案減少，請檢討是否有增加之空間。
- 六、本案之基礎開挖採斜坡明挖工法施作，但開挖面積增加，請提供開挖完成時各方向之最終地層剖面（含斜坡及圍邊建物、道路），並明示其安全性。
- 七、鄰產保護除「國家新都」外尚應顧及周邊道路及公共設施。
- 八、注意減少開挖時之噪音（凝灰角礫岩層）。
- 九、P.7-25，7.1.11 節第 4 行「本案高度約為 101.30 公尺」應修正。
- 十、綠化面積在平面由 $6,439.88\text{m}^2$ 減為 $5,091.4\text{m}^2$ ，有無維持或再增加之空間。
- 十一、中庭之規劃，變更前後有大幅改變，對排水功能之影響宜補充說明。
- 十二、P.5-2 表 5-1 於施工階段項目中的環保措施部分，欠缺廢棄物污染防治項目，建議宜補充該項以完善環保措施的空水廢三面向。
- 十三、P.5-29 綠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資料多有缺漏，於設計值、基準值、變距等項目數值不明確，建議宜補充說明。
- 十四、P.6-8 表 6-2 天生國小地下水檢測表、基地地下水檢測表中，鐵濃度皆有超過地下水管制標準之 0.05mg/L 甚至達到 6.82mg/L 之現象，建議宜補充說明濃度過高之原因並評估開發後是否會導致地下水鐵濃度超過標準。
- 十五、 $\text{PM}_{2.5}$ 對人體危害大於 PM_{10} ，為了保障勞工環境衛生品質，建議於 P.8-3 空氣品質項目監測中增設 $\text{PM}_{2.5}$ 電子監測版，監測開挖期間與出土期間之 $\text{PM}_{2.5}$ 。
- 十六、開發面積是否變大？綠地（化）面積是否變小？
- 十七、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推估是否合理？若不合理需修正，亦請修正噪音、振動、交通、空品等之影響評估內容。
- 十八、基地周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何時可以設置完成？
- 十九、建議應忠實呈現風場之影響狀況，而非原來評估皆稱與建後基地內外皆符合長時間站坐之標準；而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再進行一次試驗結果差異頗大，原因為何？另外，此次重做之原因及內容等相關論述是否已在本文及附錄中陳述？而有無植栽之評估方法宜補充說明，其可信度為何？所呈現之植栽狀況是否確實有減輕影響之效果？

- 二十、本案樓層減少，戶數減少，但容積卻有增加，建議應減少容積以符合降低環境衝擊之原則。
- 二十一、此基地為商業區，故土地使用強度較高，若開發內容有過大之住宅使用，似乎不當，故同意內政部意見，建議增加商業之使用。
- 二十二、南側開放空間應與毗鄰開放空間共同考量，目前皆用植栽阻隔。
- 二十三、本案高層建築，是否有設 6*12m 緩衝空間，位置應標示，是否需要扣除開放空間獎勵面積，避免重覆計算。
- 二十四、本案應先就內政部 2014/11/20 之「新市鎮特定區計劃都市設計審議 163 次會議」作具體回應。
- 二十五、基地西南 L 側 20 米之交通衝擊，宜就基地出入口與實際狀況作分析，及具體減緩政策。
- 二十六、戶數減少 330 戶（住宅人口），而增加了商業人口近 1 倍（535 人），建議：①宜對本基地”商二”作商業使用樓層分派，及前述數據之合理性；②有關商業活動人口之運具需求（及空間），目前機、汽車停車位，均減少，（宜多設公益性訪客及臨停車位）。
- 二十七、開挖率由 71.06% 增加到 74.954%；說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尤其綠化面積減少）。
- 二十八、群棟建築有關火災及震災之逃生避難與防救災資源路線，空間等應急計劃規劃（含施工期間）。
- 二十九、本案地下開挖樓層數由 5 層降為 4 層，但總樓地面積／容積樓板面積值仍維持 1.79？地下開挖深度僅少 1.7m？土方僅減少 1 萬 2 千餘方（原約 30 萬方）？
- 三十、本案能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前申報開工？若來不及則有關時程獎勵部份容積如何處置？
- 三十一、本案法停汽車數捨樓地板面積而以一戶一車位計算，達 1,776 席，未來若因戶數調整而影響法停汽車數計算，如何處置？
- 三十二、本案基地規模達 2.5 公頃，綠建築標章應申請生物多樣性指標。
- 三十三、本基地與輕軌淡海線車站關聯性甚強，請妥為考量行人通往輕軌車站安全、舒適配置。
- 三十四、有關停車場出入口與行人相互干擾，請就可否空間分離，以避免尖峰車流量大時，相互衝擊。
- 三十五、B1 訪客停車位是否即為裝卸車位？圖面請標示並調整與貨用電梯相近。
- 三十六、開放空間檢討（沿街步道 or 廣場式）應予以釐清，涉前揭獎勵等，仍應依淡海新市鎮都市設計審議之審過及決議辦理。
- 三十七、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比例有無涉及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就相關審議時明確提出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
- 三十八、說明書第 5-4 頁，引用之土管規定之條文是否正確，請開發單位再釐清。
- 三十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請開發單位釐清是否用新法令。
- 四十、本案作商業使用比例為 17.3%，請開發位研議加以提高，以符合商業區作商業使用之精神。

貳、機關審查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開放空間獎勵部份，開放性、可及性較不充足的部分，如與鄰地相鄰通道及較零碎部分，依往例內政部淡海都設審查小組係以不計入為原則，建請設計單位再予調整。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書面意見)

- 一、說明書第 5-4 頁，引用之土管規定應為第七章第四十六點規定。
- 二、說明書第 5-6 頁，有關開挖率檢討第二種商業區地下最大開挖率 80%，因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細則第 37 條規定(略以)：「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十。但建築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倘若旨案尚未申請建照，請依上開細則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書面意見)

有關污水部分請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後續委請專業技師備妥相關文件，提送本局審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業於 103.1.14 第一次審查會審查意見表示無涉文化資產。
- 二、本次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依據所提資料第 5-1、5-3 頁得知，本案基地面積 25,207.15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23 層之 12 棟建築，於興建階段(前)，應請工程承包廠商：1.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2.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核准始得動工，及 3.於申請管制編號後，按時申報廢棄物流向；另施工期間所產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與相關紀錄之保存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所提資料 7-61 頁可知，本案在營運階段，規劃使用之用途，其中包含餐飲業，如其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含其分店及加盟店)，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事業，應請業者：1.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2.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核准始得營運，及 3.於申請管制編號後，按時申報廢棄物流向；另營運期間所產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與相關紀錄之保存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就本案依環評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逐條評述。
- 四、地下室樓層從 B5 變為 B4，惟地下室開挖深度僅減少 1.7 公尺，應補充相關規劃內容及原通過與本次變更之差異。
- 五、本案總戶收 1,562 戶，其中住宅 1,444 戶，汽車配置 1,776 席，若住宅以 1

- 戶 1 車位，則剩餘 332 席為商業使用，則 118 戶商業使用每戶配置 2.8 席車位，似過高，宜再檢討停車位規劃。
- 六、總樓地板面積減少 295.57 平方公尺，為何全部總樓地板面積不減反增，增加 8,879.83 平方公尺，差異為何?應詳加說明並以圖示之。
- 七、本次變更之理由應予補充。
- 八、本案經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內政部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63 次會議」審議在案，請就審議內容納入本案綜合評估並提出因應作為並列表說明。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就未來淡海新市鎮整體商業需求量，調整商業及住宅樓層分配情形，提出及說明容積使用與公益回饋內容之合理性。
 - (二) 開放空間之必要性、公益性與開放性不足，建議再調整相關設計，如將開放空間調整集中於東北側街角廣場及西南側臨安置住宅處、加大開放空間入口及增加引導民眾進入使用等相關設計。
 - (三) 南側設置車道出入口，致行人動線不連續，建議請再考量調整車道位置。
 - (四) 地下 1 層機車停車空間出入口太少，致停車動線過長，建議考慮增加出入口，以縮短停車動線及時間。
 - (五) 本案設計住宅及商業使用，停車空間及行人動線請依不同使用用途作適當區隔。
- 九、施工期間須符合營建工程各類噪音管制標準。本市亦有訂定「禁止營建工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公告相關規定。
- 十、另本案營建期間仍需符合各類噪音管制標準。
- 十一、請補充可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位置圖說(以色塊表示)並明確標示，且應承諾未來開放空間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且不得設圍牆、圍籬或門阻擋。(圖 5-2、P.5-9)
- 十二、圖 5-2 之建築物配置與圖 5-1 不一致，開放空間亦不相同，宜確認修正。又圖 5-2 右下角有標註方案 B，是否仍有方案 A，若無應予刪除。
- 十三、請補充本案內政部都市設計審議相關內容。
- 十四、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且各項承諾事項以公開方式告知購買者知悉。
- 十五、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於每年 6 月、12 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十六、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七、本案規劃一般事務所應確實作為事務所使用，且應承諾不得作為住宅及民宿。又相關承諾事項應納入銷售文件及後續管委會規章。
- 十八、施工車輛避免於交通尖峰時刻(早上 7 時~9 時，下午 5 時~7 時)行駛，以減輕環境影響。
- 十九、請確認是否每席汽/機車停車位都裝設充電設備?並請補充相關規劃內容，另應於停車空間公開標示，另圖說應以色塊表示。
- 二十、有關合法收受之土資場，請再確認其餘裕量及處理時效。

- 二十一、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之答覆內容，接駁巴士營運計畫，「營運 2 年」應予定義，有時建案於取得使照後 2 年內管委會未接管或進住率未達 5 成，建議營運至少為管委會成立後起算 2 年及承諾淡海輕軌通車未通車，則營運至通車為止。
- 二十二、正面表列要求事項 6 之答覆內容，關於「開挖期間與出土期間設置噪音及 PM10 電子監測看板」應修正為「施工期間」。。
- 二十三、4F 公共設施係做何用途?供何單位使用?
- 二十四、P.5-8 南側廣場式開放空間下方一整排植栽，不足開放性，應再檢討配置。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年第6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4年3月19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宋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郭委員 俊傑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蔡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鄭淨恩

本府城鄉發展局

內政部營建署

本府交通局

本府環保局

本府水利局

新北市淡水區炭頂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單位)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振輝 蔡柏輝
廖北堯

李和合 董威銘 謝永真
叶全育

呂文輝建築師事務所：張俊豪
譽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蔡勝郎

